

附件二

(機關全銜)受戒治人最近親屬、家屬接見送入飲食申請單 年 月 日							
單位		編號		姓名			
最近親屬或家屬姓名		關係		身分證字號			
住址							
送入飲食名稱			自製或外購(外購請填寫購自何處)				
戒護科長		科員		檢查人員		承辦人	
注意事項： 1、請申請送入飲食之最近親屬或家屬詳細填寫以上各欄位資料，以明責任。 2、經檢查如發現送入之飲食有夾藏其他物品，而有違反刑事法令，構成犯罪之虞者，將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							

本申請單一式三聯

第一聯：機關存查

第二聯：送入飲食之最近親屬收執

第三聯：受戒治人收執